

## 关于支付 2003 年记账式付息（三期）国债等十八只债券利息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

2003 年记账式付息（三期）国债、2009 年记账式付息（二十五期）国债、2010 年记账式付息（九期）国债、2013 年记账式付息（二十期）国债、2015 年记账式付息（二十三期）国债、深圳市 2012 年政府债券（一期）、深圳市 2012 年政府债券（二期）、2015 年浙江省政府一般债券（九期）、2015 年浙江省政府一般债券（十期）、2015 年浙江省政府一般债券（十一期）、2015 年浙江省政府一般债券（十二期）、2015 年浙江省政府专项债券（五期）、2015 年浙江省政府专项债券（六期）、2015 年浙江省政府专项债券（七期）、2015 年浙江省政府专项债券（八期）、2016 年河北省政府专项债券（四期）、2016 年河北省政府一般债券（四期）、2016 年河南省政府一般债券（四期）将于 2016 年 10 月 17 日支付利息。为做好上述债券的利息支付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2003 年记账式付息（三期）国债证券代码为“100303”，证券简称为“国债 0303”，是 2003 年 4 月 17 日发行的 20 年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3.4%，每年支付 2 次利息，每百元面值债券本次可获利息 1.7 元。

二、2009 年记账式付息（二十五期）国债证券代码为“100925”，证券简称为“国债 0925”，是 2009 年 10 月 15 日发行的 30 年期债券，

票面利率为 4.18%，每年支付 2 次利息，每百元面值债券本次可获利息 2.09 元。

三、2010 年记账式付息（九期）国债证券代码为“101009”，证券简称为“国债 1009”，是 2010 年 4 月 15 日发行的 20 年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3.96%，每年支付 2 次利息，每百元面值债券本次可获利息 1.98 元。

四、2013 年记账式付息（二十期）国债证券代码为“101320”，证券简称为“国债 1320”，是 2013 年 10 月 17 日发行的 7 年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4.07%，每年支付 1 次利息，每百元面值债券本次可获利息 4.07 元。

五、2015 年记账式付息（二十三期）国债证券代码为“101523”，证券简称为“国债 1523”，是 2015 年 10 月 15 日发行的 10 年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2.99%，每年支付 2 次利息，每百元面值债券本次可获利息 1.495 元。

六、深圳市 2012 年政府债券（一期）证券代码为“109093”，证券简称为“深圳 1201”，是 2012 年 10 月 15 日发行的 5 年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3.22%，每年支付 1 次利息，每百元面值债券本次可获利息 3.22 元。

七、深圳市 2012 年政府债券（二期）证券代码为“109094”，证券简称为“深圳 1202”，是 2012 年 10 月 15 日发行的 7 年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3.43%，每年支付 1 次利息，每百元面值债券本次可获利息 3.43 元。

八、2015年浙江省政府一般债券（九期）证券代码为“109560”，证券简称为“浙江1509”，是2015年10月16日发行的3年期债券，票面利率为2.94%，每年支付1次利息，每百元面值债券本次可获利息2.94元。

九、2015年浙江省政府一般债券（十期）证券代码为“109561”，证券简称为“浙江1510”，是2015年10月16日发行的5年期债券，票面利率为3.04%，每年支付1次利息，每百元面值债券本次可获利息3.04元。

十、2015年浙江省政府一般债券（十一期）证券代码为“109562”，证券简称为“浙江1511”，是2015年10月16日发行的7年期债券，票面利率为3.23%，每年支付1次利息，每百元面值债券本次可获利息3.23元。

十一、2015年浙江省政府一般债券（十二期）证券代码为“109563”，证券简称为“浙江1512”，是2015年10月16日发行的10年期债券，票面利率为3.31%，每年支付2次利息，每百元面值债券本次可获利息1.655元。

十二、2015年浙江省政府专项债券（五期）证券代码为“109564”，证券简称为“浙江15Z5”，是2015年10月16日发行的3年期债券，票面利率为2.94%，每年支付1次利息，每百元面值债券本次可获利息2.94元。

十三、2015年浙江省政府专项债券（六期）证券代码为“109565”，证券简称为“浙江15Z6”，是2015年10月16日发行的5年期债券，

票面利率为 3.04%，每年支付 1 次利息，每百元面值债券本次可获利息 3.04 元。

十四、2015 年浙江省政府专项债券(七期)证券代码为“109566”，证券简称为“浙江 15Z7”，是 2015 年 10 月 16 日发行的 7 年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3.23%，每年支付 1 次利息，每百元面值债券本次可获利息 3.23 元。

十五、2015 年浙江省政府专项债券(八期)证券代码为“109567”，证券简称为“浙江 15Z8”，是 2015 年 10 月 16 日发行的 10 年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3.31%，每年支付 2 次利息，每百元面值债券本次可获利息 1.655 元。

十六、2016 年河北省政府专项债券(四期)证券代码为“109909”，证券简称为“河北 16Z4”，是 2016 年 4 月 15 日发行的 10 年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3.14%，每年支付 2 次利息，每百元面值债券本次可获利息 1.57 元。

十七、2016 年河北省政府一般债券(四期)证券代码为“109913”，证券简称为“河北 1604”，是 2016 年 4 月 15 日发行的 10 年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3.1%，每年支付 2 次利息，每百元面值债券本次可获利息 1.55 元。

十八、2016 年河南省政府一般债券(四期)证券代码为“109917”，证券简称为“河南 1604”，是 2016 年 4 月 15 日发行的 10 年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3.16%，每年支付 2 次利息，每百元面值债券本次可获利息 1.58 元。

十九、本所从 2016 年 9 月 30 日至 2016 年 10 月 14 日停办上述债券的转托管及调帐业务。

二十、上述债券付息债权登记日为 2016 年 10 月 14 日，凡于当日收市后持有上述债券的投资者，享有获得本次利息款项的权利，2016 年 10 月 17 日除息交易。

二十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在收到财政部拨付的上述债券利息款项后，将其划入各证券商的清算备付金账户，并由证券商将付息资金及时划入各投资者的资金账户。

深圳证券交易所

二〇一六年九月二十六日